



# 學者：落實國安法 中央主導 特區主責 「雙執行機制」權責清晰 互補協作

由全國港澳研究會主辦的「保證香港國安法準確實施」專題研討會13日在北京舉行，除了北京主會場外，香港、澳門設分會場。在北京與會的專家引述研討會內容指，夏寶龍致辭回應了香港國安法實施過程中的社會關切。香港建立起了中央和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雙執行機制，這也是雙重責任機制。未來維護香港國家安全的法定職責，通過中央授權特區要承擔相應的主要責任，中央要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兜底責任。

本港多名參加研討會的法律界與政界人士表示，在「一國兩制」下實施的香港國安法由中央主導，特區主責，兩者相輔相成，缺一不可。若有本地法例與國安法立法原意不一致，特區政府應盡快研究修訂法例，堵塞國安漏洞。



▲韓大元(右)和畢雁英(左)均認為，基本法第23條要盡快納入立法日程。 視頻截圖



▲國家安全是保障港人美好生活、維繫社會和諧穩定、實現更好發展的重要基石。 資料圖片



大公報記者 馬靜 龔學鳴報道

## 維護國安是必答題，非選擇題

【大公報訊】記者馬靜北京報道：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國際關係學院副院長畢雁英13日參加「保證香港國安法準確實施」專題研討會後對媒體表示，香港建立起了中央和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雙執行機制，這也是雙重責任機制。未來維護香港國家安全的法定職責，通過中央授權特區要承擔相應的主要責任，中央要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兜底責任。她還強調，會議重申維護國家安全是每一個人的必答題，不是選擇題，法律明確規定公民承擔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定義務。

港國安法進行釋法的憲制性權力。也意味着特區要在落實香港國安法的問題上積極落實自己的責任，完成維護國家安全相應的本地立法，進一步完善香港的國家安全法律制度體系。這是未來特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該考慮和探索的一項工作。

這位專家認為，應該明確香港國安法是一個國家法，是由國家立法機關為香港制定、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制度，它不同於在香港本地實施的普通法。它也是一部專門法，專門用於解決香港國家安全問題的法律制度，因而決定了它作為一個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國家核心利益的重要法律所享有的凌駕性。「所以在其他法律與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產生衝突的情況下，世界各國的通例都要首先適用具有優先法律效力、旨在維護國家安全重大利益的法律制度。」

夏寶龍在致辭中提到，維護國家安全是每一個人的必答題，不是選擇題。畢雁英說，在法律當中明確規定公民承擔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定義務。在遵照法律規定的前提下，每一個人受到國家保護。只要正確依法行使自己的權利，意識到任何權利都有邊界，這個邊界就在於不能損害國家的根本利益和核心利益，這是個人所應當承擔的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 通過國家授權 香港具執法權力

畢雁英說，夏寶龍在致辭中提到香港建立起了維護國家安全的雙執行機制。「這個機制實際上確立了一種雙重責任機制。中央在這個責任機制中居於主導地位，特區要承擔在本地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香港國安法把在香港落實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定職權授予特區的相關部門，就意味着在香港通過國家立法機關的授權，給予了香港相關機關相應的執法權力，令其承擔雙重責任機制當中的一部分責任。」

畢雁英說，對於中央來說，要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兜底責任，這也決定了中央進一步落實香

## 國安委受中央監督和問責

【大公報訊】記者馬靜北京報道：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韓大元昨日在北京表示，夏寶龍在致辭中對香港國安法的內容含義、立法宗旨，相關機構所應承擔的責任做了準確解讀，並對未來準確實施國安法提出了指導意見。

韓大元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進一步明確了香港國安委在整個國家安全責任體系中的職權、工作範圍和邊界。有部分市民擔心，國安委權力是不是太大？由誰來監督國安委？如何保障國安委嚴格在法治框架和法定程序內開展工作？他說，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實際上是對原有法律規範的已有內涵做了進一步明確，澄清了法律界限，同時也重申了特區政府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定職責的履行，受到中央人民政府監督和問責。「特區所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不僅是國安委，還有其他法定機構，都要按照法定程序來進行。這也從某種意義上回應了一些公眾對於國安委未來權力如何運行的合理關切，消除了這些擔心。」

韓大元說，夏寶龍在致辭中對未來國安法如何正確實施提出了五點具體且非常重要的指導性意見。其中

明確了香港特區國安委是中央授權、特區設立的負責維護國家安全事務的專門機構。專門機構開展工作，必須要緊緊依靠香港居民，國家安全人人有責，每個香港居民一方面有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同時也有權利參與維護國家安全具體過程。

韓大元表示，特區政府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必須要履行法定職責，要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法律機制，包括國安法明確規定的有關國家安全的立法責任，有關立法責任要抓緊履行，以落實國安法對盡早完善相關法律的要求。

### 23條應盡快納入立法日程

他說，23條立法本來就是國安法的明確規定，承擔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的有關機關應盡快把它納入立法日程，完成國安法相關的配套立法。「我相信國安委已經開始做這項工作，因為配套立法是保證準確實施國安法的重要內容。」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國際關係學院副院長畢雁英對此表示，23條立法中，部分內容與香港國安法有重合，大部分內容涉及香港國安法未提到，應依法進行規制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對於這些行為，非常有必要盡快啟動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立法。

## 法例若與國安法不一致 需研討

【大公報訊】記者義吳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譚耀宗表示，夏寶龍的致辭內容正面肯定了國安法對香港的重要性，並提出五個要點，包括：中央在維護國家安全上有主導權，特區同樣有主要責任，兩者相輔相成，缺一不可；維護國家安全是主權國家的確實利益，不論該國是實施普通法還是大陸法；國安委及特區其他職能部門共同構成維護國家安全的體系；維護國安人人有責；沒有國家安全，發展亦沒有保障。這些都是值得在全面貫徹落實國安法時，應考慮的重點。

譚耀宗說，國安法具有凌駕地位和優先適用的法律效力，若有法例與國安法不一致、或未能準確貫徹國安法便需要修改。至於具體需要修改的法例數目，他認為需視乎未來遇到的新情況。他表示，全國人大釋法時，社會普遍認同沒本港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不應參與國安案件的訴訟工作，相信若禁止海外律師處理國安案件訴訟，符合市民意願，當局應按照這方向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並相信政府會小心研究修訂內容。

## 無本地資格律師 不宜處理國安案

【大公報訊】記者義吳報道：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指出，夏寶龍主任在致辭中強調國安法維護香港繁榮穩定，讓市民得以正常生活，是「一國兩制」重要基礎。她認為，國安法生效後，立法會的效率、社會環境、市民生活及營商環境都得到改善，即使面對疫情香港仍保持了良好競爭力，這一切有賴國安法維護香港法治。

梁美芬指出，落實國安法相關內容是香港重要的憲制責任。我國是成文法國家，不會把每一條法律條文中有可能需要修改的地方都寫出來，最重要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每一條法律條文都需要與其他法律條文一併考慮。因此，在尊重普通法審理案件的精神及原則下，特區政府及立法會有責任盡快完善，在執行落實的過程中，與國安法立法原意不一致的法例。她強調，在修訂法例方面，政府有領導角色，立法會有責任研究相關工作；而政府不僅要積極研究基本法第23條立法，也應主動研究其他本地法律，以堵塞國安漏洞。她相信政府能夠做好相關工作，真正落實國安法。

當被問及應否「一刀切」禁止所有海外律師處理涉及國安的案件，梁美芬認為，海外無本港執業資格的律師，是不宜處理國安案件，因為他們不隸屬於本港條例，擔心會滲入其他考慮因素，可能出現複雜或國家利益問題。

## 需先處理《法律執業者條例》修改

【大公報訊】記者義吳報道：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港大法律學系講座教授陳弘毅表示，夏寶龍主任在致辭中提及國安法確立各機構行使職權及承擔責任的架構，中央在國家安全上有根本責任，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國安委則承擔主要責任，三者共同建構出完整的責任體系，若特區政府未能貫徹，中央可行使其全面管治權處理其中問題。

陳弘毅認為，不久前的人大釋法，中央將部分維護國家安全的權責授予特區政府，即行政長官及國安委，行政長官本身可根據國安法47條，就海外律師參與國安法案件的安全風險發出證明書，便是基於「一國兩制」的特殊性。當被問及對《法律執業者條例》修改的意見，他說，由於《法律執業者條例》有條文授權法院授予海外大律師在香港就個別案件的執業資格及出庭權，他認為要先處理這一問題，修改有關內容。不過他不認同要限制一些已有本港全面執業資格的外籍律師或大律師，參與國安法案件的權利或資格。

